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32號

上訴人 邱家輝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47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74、311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原審以上訴人邱家輝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容有未洽，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改判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業於原審坦承犯行，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然原判決僅就告訴人謝涵茹（附表編號1）部分減輕為有期徒刑6月，然就告訴人吳怡瑱（附表編號2）部分則仍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處之有期徒刑10月而未減輕其刑，顯屬違法。

01 三、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事項。民國112年6月16日修  
0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  
03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是依上開規定，犯罪行為人  
04 縱於第二審審理時始行自白，仍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5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而為較第一審判決所科之刑更輕之  
06 量刑，固不待言，然事實審法院於適用上開規定後，就減輕  
07 其刑之程度，仍得斟酌其坦承犯行之時期（偵查初期、偵查  
08 程序終結前、第一審審判程序一開始、第一審審判程序終結  
09 前、第二審審判程序一開始或第二審審判程序終結前）、坦  
10 承犯行之情境（係主動坦承犯行，或斟酌卷證後自知無法抵  
11 賴始不得已承認）、坦承犯行之動機（真誠懊悔已過、求取  
12 較有利之量刑或為維護其他共犯）、坦承犯行之範圍（係全  
13 部坦承或僅就主要部分坦承）、坦承犯行後有無更易等情事  
14 。原判決已說明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  
15 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之理由，就上訴人所犯112年6月16日修  
1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共2罪），均依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說明上訴  
18 人係於原審始坦承犯行，前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否認，已  
19 然耗費司法資源，依量刑減讓原則，給予較小幅度之減輕，  
20 且上訴人雖與告訴人謝涵茹（附表編號1）調解成立並賠償  
21 其損失，然並未賠償告訴人吳怡瑱（附表編號2）之損失等  
22 旨，就附表編號2部分將併科罰金部分由第一審科處之新臺  
23 幣（下同）3萬元減少為2萬元，而未另就第一審判科處有期  
24 徒刑10月部分予以減少，核屬事實審量刑裁量之事項，尚難  
25 指為違法。上訴意旨無視於原判決上開論述，仍執陳詞，指  
26 摘原判決未依法減輕其刑，係屬違法云云，顯非適法之上訴  
27 第三審理由。

28 四、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  
29 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  
30 使，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  
31 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

01 明，應認本件上訴關於洗錢部分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  
02 駁回。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洗錢部分，既應從程序上駁回  
03 其上訴，則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而不得上訴第三審  
04 之詐欺取財部分，自無從併為實體上審判，應併予駁回。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08 法官 何信慶

09 法官 林海祥

10 法官 江翠萍

11 法官 張永宏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邱鈺婷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